**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01号

罪犯王新国，男，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舞阳县，因抢劫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七年十二月四日以（2007）平刑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以（2008）豫刑四复字第1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决。刑期自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起，于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起）；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自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〇三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减刑十个月；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裁定不予减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泵浆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1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九次，分别为：2020年9月表扬一次、2021年2月表扬一次、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2024年3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上良好、2020下一般、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新国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02号

罪犯叶岗，男，一九六三年九月三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襄城县，因犯制造毒品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以（2010）平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力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以（2010）豫法刑四终字第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予以核准。刑期自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起，于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刑期自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二〇三三年八月十七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减刑五个月；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球磨配料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4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叶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03号

罪犯张金海，男，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因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以（2012）南刑一初字第030号刑事判决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起，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刑期自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三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减刑九个月；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压机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2024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8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金海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04号

罪犯万义忠，男，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三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因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以（2015）信刑初字第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10804元。原告人及该犯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以（2015）豫法刑二终字第001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刑期自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起，至二〇四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止）；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切割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2024年1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万义忠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05号

罪犯叶杉杉，男，一九八八年九月六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潢川县，因犯故意伤害罪所得罪经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2012）信刑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以（2014）豫法刑三终字第1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起，于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刑期自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起，二〇三九年十月十八日止）；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包装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2024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8月表扬一次、2025年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叶杉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06号

罪犯王磊，男，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因贩卖毒品罪经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作出（2014）信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作出（2015）豫法刑二终字第000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四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文化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泵浆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磊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07号

罪犯夏东宝，男，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五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因故意伤害、抢劫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2015）平少刑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10000元，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11072.23元。该犯与同案犯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以（2015）豫法刑一终字第1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二〇三四年七月十日止，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装出窑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3次，共扣9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夏东宝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08号

罪犯白高锋，男，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巩义市 ，因污染环境罪经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以（2021）豫0482刑初240号刑事判决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刑期自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止，于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施釉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白高锋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09号

罪犯史正祥，男，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五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野县，因抢劫、抢夺罪经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作出（2009）南阳一初字第0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5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78326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八月九日以（2010）豫法刑四终字第59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中对被告人的刑事判决部分。刑期自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起，于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〇三四年五月十五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一年；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修坯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2024年1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史正祥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10号

罪犯王小斌，男，一九九四年一月七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冷水江市，因诈骗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以（2021)豫0404刑初18号刑事判决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50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12879474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以（2021）豫04刑终4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起至二〇三四年二月三日止，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修坯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8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小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11号

罪犯钟堂庆，男，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巩义市，因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经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以（2018）豫0191刑初846号刑事判决有期徒刑十三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以（2019）豫01刑终3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〇三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止，于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胶装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钟堂庆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12号

罪犯王清浩，男，一九九七年六月六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郑市，因掩盗窃罪经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以（2021）豫0184刑初310号刑事判决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责令退赔1477721.51元。刑期自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修坯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清浩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13号

罪犯马虎子，男，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五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叶县，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作出（2018）豫0303刑初33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马虎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〇三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止，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最近一次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监督岗劳动岗位，认真履行监督岗职责，努力完成岗位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马虎子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14号

罪犯赵洪涛，男，一九八四年三月五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作出（2014）新中刑二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洪涛犯贩卖毒品、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起，于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交付河南省豫北监狱执行，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调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裁定不予减刑；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裁定不予减刑；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四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最近一次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能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定，努力完成各项生产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洪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15号

罪犯冯广跃，男，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六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鲁山县，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二日作出（2010）平刑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冯广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5000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八月九日作出（2010）豫法刑四终字第13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平刑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的附带民事部分判决，核准原判。刑期自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于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刑期自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三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减刑九个月；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最近一次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基本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定，完成各项生产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3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2024年2月表扬一次，2024年7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冯广跃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16号

罪犯王海东，男，一九八一年四月六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商水县，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作出（2021）豫1681刑初60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海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涉案金额932396.78元（其中包括被告人王海东获利5万元、被告人党强强获利5000元、被告人苏前昆获利500元）予以追缴，追缴后退还被害人。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王海东及同案被告人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作出（2022）豫16刑终66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三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止，于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最近一次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能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定，努力完成各项生产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2024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8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海东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17号

罪犯陈恩凯，男，一九七四年九月十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方城县，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作出（2010）南刑二初字第04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恩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六日作出（2010）豫法刑四复字第5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于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刑期自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〇三四年六月十九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最近一次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基本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定，完成各项生产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0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4年1月表扬一次，2024年7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陈恩凯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18号

罪犯王敢，男，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九日出生，汉族，本科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淮阳县，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作出（2021）豫1002刑初39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敢犯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王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作出（2022）豫10刑终1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于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最近一次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能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定，努力完成各项生产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敢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19号

罪犯詹海鹏，男，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偃师市，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2020）豫1627刑初25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詹海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詹海鹏部分同案被告人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2020）豫16刑终439号刑事判决，一、维持太康县人民法院（2020）豫1627刑初253号刑事判决第二、三、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项以及第一、五、十四项对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史银霞、候战辉、赵升定罪部分。刑期自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止，于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最近一次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基本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定，完成各项生产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5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3年8月表扬一次，2024年1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詹海鹏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20号

罪犯刘辉，男，一九七九年九月三十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许昌市，因犯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以（2008）许中刑一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五日起，于二〇〇八年九月十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刑期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〇二九年十月十九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减刑一年九个月；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减刑九个月；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不予假释。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辉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思想成绩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期间，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5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十次，分别为：2021年1月表扬一次、2021年5月表扬一次、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2024年1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优秀、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21号

罪犯孟凡印，男，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九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漯河市郾城区，因犯诈骗罪经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以（2018）豫0103刑初37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20000元，责令被告人孟凡印退赔10名被害人人民币共计45.5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以（2018）豫01刑终5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止，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孟凡印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思想成绩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期间，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4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九次，分别为：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孟凡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罪犯王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22号

罪犯陈飞，男，一九八八年三月四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许昌市魏都区，因犯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罪经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以（2007）许中刑一初字第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以（2007）豫法刑三终字第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于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〇三〇年七月十九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减刑一年九个月；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减刑一年；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九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飞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思想成绩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期间，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5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八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2024年2月表扬一次、2024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陈飞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23号

罪犯蒋铭帅，男，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八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荥阳市，因犯诈骗罪经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以（2020）豫0108刑初17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150000元，责令被告人蒋铭帅退赔各个被害人经济损失。刑期自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〇三三年五月十八日止，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蒋铭帅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思想成绩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期间，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共获得表扬八次，分别为：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8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蒋铭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24号

罪犯孙红知，男，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九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密市，因犯抢劫罪经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以（2017）豫0105刑初91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刑期自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五日起至二〇二七年五月四日止，于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刑五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孙红知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文化非入学，成绩均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期间，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6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八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一般、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孙红知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罪犯王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 025号

罪犯安祥珍，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因犯抢劫、强奸罪经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以（2003）许中刑二初字第01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以（2003）豫法刑二终字第317号刑事判决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余漏罪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从河南省第三监狱押回。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以（2007）许中刑二初字第01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犯抢劫罪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原判在对被告人安祥珍的数罪并罚上适用法律错误，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以（2010）许中刑再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安祥珍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以（2010）豫法刑三终字第2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许中刑再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刑期自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起，于二○○七年八月二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减为无期徒刑（自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一一年三月十日撤销（2006）豫法刑执字第706号刑事裁定，从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起执行（2010）豫法刑三终字第209号刑事裁定，执行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二○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减为无期徒刑（二○一二年十一月十日起），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自二○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三三年三月十二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八个月；二○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安祥珍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思想成绩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期间，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安祥珍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罪犯王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27号

罪犯吴鲜鲜，男，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沈丘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2017）豫16刑初13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2017）豫刑终2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于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不予减刑；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〇四四年十二月一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鲜鲜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文化非入学，成绩均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期间，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2024年2月表扬一次、2024年7月表扬一次、2025年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吴鲜鲜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罪犯王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28号

罪犯桑兴明，男，一九九〇年五月二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太和县，因犯过失致人死亡罪经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以（2021）豫0183刑初583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以（2022）豫01刑终2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止，于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桑兴明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思想成绩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期间，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桑兴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罪犯王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29号

罪犯马少清，男，一九九九年五月二日出生，回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康乐县，因犯抢劫罪经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以（2018）豫0103刑初334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三名被告人退赔被害人田志飞违法所得5700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以（2019）豫01刑终11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起二〇二九年二月二日止，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不予减刑；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马少清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均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期间，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马少清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罪犯王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30号

罪犯张国亮，男，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鄢陵县，因犯盗窃罪经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以（2017）豫0184刑初794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0000元，退赔被害人谢国飞人民币62728元。刑期自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二〇二七年三月十六日止，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国亮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思想成绩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监督岗位期间，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期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国亮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罪犯王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31号

罪犯王春心，男，一九七〇年六月十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台前县，因犯妨害药品管理罪经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以（2023） 豫0423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560000元，被告人王春心已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分别由收缴机关上缴国库。刑期自二〇二二年九月四日起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止，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春心能够认罪服法，该犯及其亲属无申诉情况，服从管理，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思想成绩为合格以上。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期间，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二次，分别为：2024年7月表扬一次、2025年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春心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罪犯王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32号

罪犯李松杰，男，一九七七年二月十八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许昌县，因犯绑架罪经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以（2014）周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李松杰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以（2015）豫法刑二终字第00061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于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不予减刑；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四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剥夺政治权利八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6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八次，分别为：2020年12月表扬一次，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优秀、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松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35号

罪犯王全兴，男，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八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汝州市，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以（2010）平刑初字第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6135.3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十月七日以（2010）豫法刑四复字第4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决。刑期自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起。于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三四年九月三十日）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全兴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36号

罪犯谢萧，男，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桂阳县，因犯诈骗罪经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以（2021）豫0185刑初125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追缴违法所得十二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以（2021）豫01刑终5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起至二〇三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止。于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谢萧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37号

罪犯李晓干，男，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五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襄城县，因犯非法持有毒品、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经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以（2021）豫1025刑初379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刑期自二〇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〇三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于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2024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8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晓干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38号

罪犯李长坡，男，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出生，汉族，专科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叶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以（2021）豫04刑初30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以（2021）豫刑终5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二一年一月二日起至二〇二九年一月一日止。于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2024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8月表扬一次，2025年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长坡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39号

罪犯王宾，男，一九八三年十月三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因犯非法经营罪经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以（2021）豫0104刑初325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退缴的违法所得2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一月四日止。于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文化教育，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监督岗岗位，能够履行罪犯监督岗职责，完成监督岗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10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4年1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宾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40号

罪犯李振江，男，一九九一年七月十日出生，汉族，本科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睢县，因犯诈骗罪经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以（2021）豫0422刑初292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李振江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以（2022）豫04刑终4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于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送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文化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三次，分别为：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振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41号

罪犯宋星星，男，41岁，一九八三年六月六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因犯抢劫罪，经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七日以（2004）许中刑二初字第0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四年八月十四日以（2004）豫法刑二终字第1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即为核准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宋星星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刑期自二〇〇四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于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自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起至二〇二九年二月一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减刑一年三个月；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减刑十个月；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减刑五个月；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课程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6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九次，分别为：2021年5月表扬一次，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2024年1月表扬一次，2024年7月表扬一次，2025年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良好，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宋星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42号

罪犯王庆琛，男，29岁，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因犯诈骗罪，经汝州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2019）豫0482刑初665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责令共同退赔4421168.31元。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以（2019）豫04刑终4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二〇二九年四月二十日止；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课程、职业技术课程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8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庆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43号

罪犯李永亮，男，52岁，一九七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因犯故意杀人罪，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以（2012）郑刑二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以（2012）豫法刑一终字第48号刑事裁定，准许撤回上诉。刑期自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起；于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自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三六年三月三十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减刑九个月；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课程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4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2024年1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永亮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45号

罪犯牛慧慧，男，37岁，一九八八年一月十九日出生，汉族，小学毕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因犯非法猎捕、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经汝阳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以（2019）豫0326刑初336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追缴违法所得3700元。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以（2020）豫03刑终1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〇二九年九月十九日止；于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课程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牛慧慧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47号

罪犯吴述臣，男，44岁，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以（2020）豫0102刑初151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以（2020）豫01刑终11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于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减刑三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课程、职业技术课程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5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吴述臣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48号

罪犯王永强，男，44岁，一九八〇年十月九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因犯诈骗罪、拒不执行判决罪，经商水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2020）豫1623刑初496号刑事判决，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因余漏罪，经西华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2021）豫1622刑初584号刑事判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王虹退还至西华县公安局的40万元人民币涉案款及三部手机款48000元由西华县公安局退还被害人徐改清，责令被告人王永强退赔被害人徐改清尚余诈骗款44万元人民币。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以（2022）豫16刑终48号刑事裁定，一、维持西华县人民法院（2021）豫1622刑初584号刑事判决第二、三项和第一项对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王永强诈骗罪定罪、量刑部分；二、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王永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与前罪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〇三三年一月十一日止；于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变动。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课程、职业技术课程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起始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4分。

该犯本次起始时间内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3年8月表扬一次，2024年1月表扬一次，2024年7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永强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49号

罪犯王方，男，四十八岁，一九七六年六月十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中牟县，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于二○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作出（2018）豫0108刑初48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方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退赔1280000元。被告人王方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一九年二月一日作出（2019）豫01刑终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八年三月六日起，至二○三○年三月五日止。于二○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裁定不予减刑；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裁定不予减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文化课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扣分1次,共扣1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十次，分别为：2020年1月表扬一次，2020年7月表扬一次，2020年12月表扬一次，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9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19下良好、2020上良好、2020下良好、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方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50号

罪犯吕彦坤，男，五十岁，一九七五年三月二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界首市，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2009）周少刑初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吕彦坤犯抢劫、破坏电力设备、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一二年六月七日作出（2011）豫法刑四终字第123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七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二○二七年六月十一日止。于二○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减刑六个月；二○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五个月；二○二一年二月九日减刑四个月；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裁定不予减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十次，分别为：2021年1月表扬一次，2021年6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2024年2月表扬一次，2024年7月表扬一次，2025年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优秀、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吕彦坤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51号

罪犯孙惠东，男，二十七岁，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登封市石道乡尤王庄村66号，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于二○一九年九月四日作出（2019）豫0185刑初36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惠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退还被害人损失共计361000元。刑期自二○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二五年九月十日止。于二○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裁定不予减刑；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裁定不予减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文化课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扣分6次,共扣25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八次，分别为：2020年7月表扬一次，2020年11月表扬一次，2021年5月表扬一次，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上良好、2020下较差、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孙惠东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53号

罪犯陈丽波，男，三十六岁，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樟树市，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作出（2014）驻刑二初字第01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丽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陈丽波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一六年九月十八日作出（2016）豫刑终457号刑事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陈丽波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于二○一六年十一月十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二○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四七年十二月一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扣分1次,共扣5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2024年2月表扬一次，2024年7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陈丽波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54号

罪犯付守印，男，三十岁，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一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于二○二一年五月六日作出（2020）豫1503刑初20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付守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5000元，责令被告人许继辉、付守印、晏军、李丽森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551300元，其中许继辉对其参与的345100元，付守印对其参与的551300元，晏军对其参与的285000元，李丽森对其参与的266300元负连带责任。被告人付守印及同案被告人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作出（2021）豫15刑终3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二○二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止。于二○二一年九月九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文化课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付守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55号

罪犯靳朝营，男，五十岁，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二年七月三日作出（2012）平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靳朝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于二○一二年八月三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二○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三三年九月三十日)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减刑八个月；二○二○年三月十二日减刑九个月；二○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文化课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2024年2月表扬一次，2024年7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靳朝营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56号

罪犯宋强国，男，五十二岁，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汝州市，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九年八月十日作出（2009）平刑初字第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宋强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李跟章、宋强国、李志红、王二杰、宋民安、宋春贤、刘园园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7481.3元。被告人宋强国、同案被告人以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作出（2010）豫法刑四终字第8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起，于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三四年三月三十日)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减刑八个月；二○二○年三月十二日减刑九个月；二○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宋强国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57号

罪犯禹定群，男，六十三岁，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一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泌阳县，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年五月九日作出（2010）驻刑一初字第00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禹定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作出（2010）豫法刑一复字第32号刑事裁定，对其予以核准。刑期自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于二○一○年九月十五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三四年三月三十日)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减刑六个月；二○二○年三月十二日减刑九个月；二○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2024年2月表扬一次，2024年7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禹定群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58号

罪犯林文忠，男，六十四岁，一九六一年二月八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蔡县，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作出（2012）驻刑二初字第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林文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38804.08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一三年二月一日作出（2013）豫法刑四终字第1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起，于二○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一六年六月八日裁定不予减刑；二○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二○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二○三九年十月十八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二○年三月十二日减刑八个月；二○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林文忠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59号

罪犯曾宪勇，男，三十九岁，一九八六年三月四日出生，壮族，大学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作出（2011）洛刑二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曾宪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一二年四月一日作出（2012）豫法刑一复字第3号刑事裁定，对其予以核准。刑期自二○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起，于二○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一四年七月一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二○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二○四二年十月十八日)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二○二○年三月十二日减刑八个月；二○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该犯从事专职救生员劳动岗位，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曾宪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60号

罪犯王轲，男，四十四岁，一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郑市，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作出（2017）豫01刑初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轲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民事赔偿共30574.5元。被告人王轲、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一八年五月四日作出（2018）豫刑终7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于二○一八年六月十四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裁定不予减刑；二○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二○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四四年十二月一日)剥夺政治权利八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扣分1次，共扣20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2024年7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轲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61号

罪犯张梽恒，男，二十五岁，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一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密市，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于二○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作出（2022）豫0183刑初21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梽恒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责令退赔共计124900元。刑期自二○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止。于二○二二年六月十六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文化课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2024年2月表扬一次，2024年8月表扬一次，2025年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梽恒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62号

罪犯祁晨道，男，二十九岁，一九九六年一月十日出生，汉族，专科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平顶山市湛河区，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于二○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2021）豫0411刑终18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祁晨道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4800元。被告人祁晨道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2022）豫04刑终1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二一年一月四日起，至二○二九年七月一日止。于二○二二年六月八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该犯从事专职护理信息员劳动岗位，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2024年2月表扬一次，2024年8月表扬一次，2025年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祁晨道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63号

罪犯朱云领，男，五十六岁，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舆县，河南省汝南县人民法院于二○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作出（2017）豫1727刑初45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朱云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自二○一七年二月七日起，至二○三○年二月六日止。于二○一七年十二月五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减刑八个月；二○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监督岗劳动岗位，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朱云领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64号

罪犯刘嘉汉，男，二十七岁，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于二○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作出（2022）豫0183刑初3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嘉汉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40000元，非法获利900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被告人刘嘉汉及同案被告人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作出（2022）豫01刑终4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二六年四月十八日止。于二○二三年三月十四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文化课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三次，分别为：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嘉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65号

罪犯孙明超，男，二十七岁，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七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宝丰县，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二○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作出（2022）豫0402刑初31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明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对被告人孙明超的违法所得5000元予以追缴（均已追缴），上缴国库。被告人孙明超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作出（2023）豫04刑终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于二○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文化课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二次，分别为：2024年8月表扬一次，2025年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孙明超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66号

罪犯杜军伟，男，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作出（2011）平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两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起。于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一年；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三课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扣分1次，共扣3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三年十个月，期间获得表扬九次，分别为：2021年07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05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05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03月表扬一次、2024年08月表扬一次、2025年0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杜军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67号

罪犯张新淼，男，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襄城县。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作出（2010）许中刑一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3万元。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起。于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减刑一年七个月；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三课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三年十个月，期间获得表扬八次，分别为：2021年0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0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05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05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新淼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68号

罪犯魏延欣，男，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五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宝丰县。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作出（2021）豫0411刑初3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对被告人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二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止。于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三课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起始期内扣分2次，共扣12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三年九个月，期间获得表扬八次，分别为：2022年01月表扬一次、2022年0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05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04月表扬一次、2024年09月表扬一次、2025年0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魏延欣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69号

罪犯陈留松，男，一九八七年七月四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蔡县。新蔡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作出（2019）豫1729刑初36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剥夺政治权利四年。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作出（2019）豫17刑终4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二〇三二年九月十二日止。于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三课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扣分2次，共扣15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九个月，期间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2年0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03月表扬一次、2023年08月表扬一次、2024年02月表扬一次、2024年07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陈留松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70号

罪犯邹水林，男，一九八四年一月七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兴国县。商水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作出（2020）豫1623刑初53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对被告人违法所得一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商水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商水县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被告人及同案犯申请撤回上诉。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作出（2021）豫16刑终412号刑事裁定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2020）豫1623刑初531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刑期自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〇三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于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三课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起始期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三年五个月，期间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2年0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05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03月表扬一次、2024年09月表扬一次、2025年0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邹水林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71号

罪犯戴俊枫，男，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一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作出（2019）豫0102刑初1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责令退赔受害人经济损失共计326.82万元。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二〇三一年八月十六日止。于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三课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扣分1次，共扣10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九个月，期间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2年04月表扬一次、2022年09月表扬一次、2023年02月表扬一次、2023年08月表扬一次、2024年01月表扬一次、2024年06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戴俊枫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72号

罪犯牛闯，男，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息县。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作出（2015）信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作出（2016）豫刑终172号刑事判决上诉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三课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四个月，期间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2年04月表扬一次、2022年09月表扬一次、2023年02月表扬一次、2023年08月表扬一次、2024年01月表扬一次、2024年06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牛闯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74号

罪犯张根堂，男，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确山县。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月三日作出（2010）驻刑一初字第20号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5254.26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作出（2012）豫法刑四终第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于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三课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扣分2次，共扣1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四个月，期间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2年08月表扬一次、2023年01月表扬一次、2023年07月表扬一次、2024年06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根堂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76号

罪犯孙明样，男，二〇〇〇年二月九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宝丰县。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作出（2021）豫0402刑初15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6000元（已缴纳）。退缴的违法所得10000元（已追缴）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止。于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六日不予假释。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三课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起始期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二年，期间获得表扬三次，分别为：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05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孙明样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78号

罪犯李向文，男，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长葛市。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作出（2017）豫1302刑初27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万元。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作出（2017）豫13刑终556号刑事裁定准予原审被告人撤回上诉刑期自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于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减刑三个月；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三课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一年十一个月，期间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03月表扬一次、2023年09月表扬一次、2024年02月表扬一次、2024年07月表扬一次、2025年0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向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79号

罪犯李海涛，男，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作出（2022）豫0842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八万元。违法所得五万元，依法追缴，上缴国库。被告人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出（2022）豫04刑终238号刑事判决维持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2022）豫0482刑初165号刑事判决的第二、三项；撤销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2022）豫0482刑初165号刑事判决的第一、四、五项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止。于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该犯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三课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缝纫岗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起始期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一年五个月，期间获得表扬二次，分别为：2024年07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海涛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80号

罪犯刘二辉，男，一九九一年一月十八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因犯抢劫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作出（2009）平刑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1000元，连带赔偿10500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八日作出（2009）豫法刑四终字第11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起，于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二〇三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减刑一年八个月；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减刑五个月；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减刑五个月: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裁定不予减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二辉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基本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10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获得监狱表扬九次，分别为：2020年9月表扬一次，2021年3月表扬一次，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上良好、2020下一般、2021上一般、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二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81号

罪犯王朝群，男，一九七八年一月十八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登封市，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四月四日作出（2006）郑刑一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56057元。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七月三日作出（2006）豫法刑二终字第014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〇六年八月三日起；于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七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减刑一年八个月；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减刑一年；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一年三月七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朝群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能够较好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教育，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内共获得表扬九次；分别为：2021年1月表扬一次、2021年6月表扬一次、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2024年1月表扬一次、2024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朝群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82号

罪犯王国友，男，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古蔺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作出（2019）豫01刑初22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〇三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于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国友自入狱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除2023年下半年三课考试文化不及格外，其余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6次，共扣24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期间获得监狱表扬八次，分别为：2020年9月表扬一次，2021年2月表扬一次，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上一般、2020下一般、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国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83号

罪犯陈士永，男，一九七三年四月五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因犯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作出（2012）郑刑一初字第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102009.91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被告人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作出（2013）豫法刑四终字第15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三年九月四日起。于二○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裁定不予减刑；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裁定不予减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士永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教育，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4次，共扣38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内共获得表扬八次，分别为：2021年1月表扬一次、2021年6月表扬一次、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8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上良好、2020下一般、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陈士永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85号

罪犯赵亮，男，一九七七年十月十四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因犯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2011）洛刑一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起，于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裁定不予减刑；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亮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教育，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扣分3次，共扣25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获得监狱表扬七次，记过处分一次。分别为：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1月5日记过处分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亮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86号

罪犯常新峰，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鄢陵县，因犯盗窃罪经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作出（2009）许中刑一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七日起，于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九日送如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减刑一年八个月；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常新峰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能够较好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教育，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常新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87号

罪犯尹冬雷，男，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八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夏邑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作出（2013）商刑初第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50000元。被告人尹冬雷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作出（2014）豫法刑二终字第00058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尹冬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限制减刑。刑期自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起，于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自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〇四七年十二月一日），剥夺政治权利十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尹冬雷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能够较好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获得监狱表扬七次，分别为：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2024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8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尹冬雷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88号

罪犯程国卫，男，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登封市，因犯诈骗罪经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作出（2017）豫0502刑初2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责令被告退赔剩余赃款。被告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作出（2017）豫05刑终4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起至二〇二七年三月一日；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减刑五个月；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程国卫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能够较好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获得监狱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2024年2月表扬一次，2024年7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程国卫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1. 豫三监提减字第089号

罪犯马天庆，男，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镇平县，因犯抢劫罪经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日以（2009）南刑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二〇〇九年七月五日起，于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二〇三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减刑一年九个月，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马天庆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教育，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获得监狱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马天庆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90号

罪犯马亚庆，男，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三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汝南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作出（2013）郑刑一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公诉机关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马亚庆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作出（2014）豫法刑四终字第143号刑事裁定，准许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驳回被告人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起，于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减刑九个月；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马亚庆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能够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获得监狱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马亚庆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91号

罪犯林小权，男，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蔡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作出（2016）豫17刑初16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作出（2016）豫刑核50315740号刑事判决，依法核准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林小权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教育，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20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内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林小权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92号

罪犯汪施超逸，男，一九八八年八月四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经河南省罗山县人民法院于二○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作出(2021)豫1521刑初267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退赔违法所得20000元。刑期自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日，于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汪施超逸自入狱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扣分3次，共扣14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期间获得监狱表扬五次，分别为：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汪施超逸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94号

罪犯何亚军，男，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开封县半坡店乡赵千寨村3组，因犯诈骗罪经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作出（2021）豫0104刑初220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被告人与同案犯共同退赔354235.49元。刑期自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止，于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何亚军自入狱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期间获得监狱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8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何亚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95号

罪犯董启明，男，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一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开封市，因犯故意杀人、抢劫、盗窃罪经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作出（2010）汴刑初字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附带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87158.83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出（2011）豫法刑三终字第001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汴刑初字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二项中对被告人董启明所犯抢劫罪、盗窃罪的定罪量刑部分。撤销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汴刑初字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二项中对被告人董启明犯故意杀人罪的定罪部分及第三项附带民事判决部分。对上诉人被告人董启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其所犯抢劫罪、盗窃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并对上诉人董启明限制减刑。刑期自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起，于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自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四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董启明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35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获得监狱表扬5次，分别为：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董启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96号

罪犯仲涛涛，男，一九九〇年三月二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因犯盗窃、诈骗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2021）豫0403刑初155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退赔430800元；违法所得50000元予以追缴。刑期自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起至二〇三五年六月六日；于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仲涛涛自入狱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期间获得监狱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仲涛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97号

罪犯李雅青，男，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临颍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作出（2022）豫11刑初5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十月三日起至二〇三五年十月二日；于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雅青自入狱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能够较好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期间获得监狱表扬四次，分别为：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雅青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098号

罪犯李军鹏，男，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郑市，因犯诈骗罪经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作出（2021）豫0184刑初823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万元，责令退赔169.36万元。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二〇三三年四月十七日；于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军鹏自入狱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能够较好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期间获得监狱表扬四次，分别为：2023年8月表扬一次、2024年2月表扬一次、2024年7月表扬一次、2025年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军鹏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1. 豫三监提减字第099号

罪犯彭博，男，一九八八年五月一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蔡县，因诈骗罪经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作出（2019）豫0105刑初1621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扣押在公安机关的赃款1965903.23元及本案已退回的赃款1359530元，发还被害人；未追回的赃款239526.77元，依法追缴后发还被害人。被告人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2020）豫01刑终6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彭博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能够较好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获得监狱表扬四次，分别为：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彭博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00号

罪犯李元亮，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荣昌区，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危险驾驶罪经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作出（2021）豫0183刑初903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8000元。刑期自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于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元亮自入狱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能够较好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期间获得监狱表扬三次，分别为：2024年2月表扬一次、2024年8月表扬一次、2025年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元亮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01号

罪犯刘明明，男，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登封市，因犯开设赌场罪经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作出（2021）豫0185刑初672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50000元；退赔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明明自入狱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能够较好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期间获得监狱表扬三次，分别为：2024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明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02号

罪犯孟荣辉，男，一九七九年十月八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郑市，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作出（2022）豫0184刑初469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4500元。刑期自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孟荣辉自入狱以来，认罪服法，能够认真学习《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本人及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在日常改造中，该犯能够较好遵守监规，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期间获得监狱表扬三次，分别为：2024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8月表扬一次、2025年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孟荣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04号

罪犯魏天保，男，44岁，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一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辉县市，因犯抢夺罪经河南省辉县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作出（2013）辉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魏天保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三万元。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〇二七年八月十九日止。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二○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减刑六个月；二○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刑六个月；二○二一年六月七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3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3年10个月。该犯系累犯；期间共获得表扬9次，分别为：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8月表扬一次、2025年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魏天保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05号

罪犯陈福强，男，49岁，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鄄城县，因犯非法经营罪经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作出（2019）豫0103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陈福强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作出（2020）豫01刑终89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止。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5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4年2个月。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分别为：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陈福强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06号

罪犯王学亮，男，50岁，一九七五年三月一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叶县，因犯抢劫、盗窃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2007）平刑初字第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学亮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三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59028元，负连带赔偿责任。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作出（2007）豫法刑一终字第22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起。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二○一○年八月十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二○一○年八月十日起至二○三○年二月九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减刑一年三个月；二○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减刑一年七个月；二○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减刑七个月；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1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4年8个月。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分别为：2020年9月表扬一次、2021年1月表扬一次、2021年6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0上优秀、2020下良好、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学亮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07号

罪犯张献志，男，61岁，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三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因犯抢劫、盗窃罪经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作出（2006）许中刑二初字第01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献志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六月六日作出（2006）豫法刑一终字第621号刑事判决书，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张献志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起。二〇〇七年八月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二○○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二○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三一年五月十九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减刑一年七个月；二○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减刑五个月；二○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刑五个月；二○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狱纪。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3年2个月。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分别为：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献志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08号

罪犯冯停贵，男，57岁，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区，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作出（2012）洛刑二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冯停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起。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二○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刑期自二○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三六年三月三十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减刑九个月；二○二○年三月十二日减刑九个月；二○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4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2年4个月。该犯具有自首情节；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分别为：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冯停贵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09号

罪犯林宁鸿，男，28岁，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五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因犯诈骗罪经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作出（2021）豫0185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林宁鸿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0元。同案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作出（2021）豫01刑终53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止。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狱纪。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3年4个月。该犯具有从犯情节；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分别为：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林宁鸿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10号

罪犯郑广辉，男，27岁，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襄城县，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作出（2022）豫1025刑初5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郑广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狱纪。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2年8个月。该犯具有从犯、立功情节；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分别为：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2024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8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郑广辉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13号

罪犯张亚辉，男，35岁，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三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叶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作出（2019）豫1303刑初1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亚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作出（2019）豫13刑终31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起至二〇二七年三月八日止。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二○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减刑七个月；二○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减刑三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狱纪。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1年6个月。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分别为：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亚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14号

罪犯张红培，男，56岁，一九六八年九月九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巩义市，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作出(2011)郑刑一初字3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红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起。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二○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刑期自二○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三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一年四个月；二○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五个月；二○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减刑九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3次，共扣5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3年6个月。该犯具有自首情节；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分别为：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红培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15号

罪犯高昂，男，34岁，一九九〇年十月一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因犯诈骗罪经河南省临颍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作出（2022）豫1122刑初6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高昂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责令被告人高昂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赔被害人丁巍人民币269400元、被害人刘凤鸽人民币2900000元、被害人高书伟人民币44000元、被害人李亚丽人民币120000元、被害人杨培人民币60000元、被害人崔秋菊人民币110000元。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〇三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狱纪。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2年7个月。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分别为：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高昂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16号

罪犯王朋辉，男，41岁，一九八三年四月五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商水县，因犯盗窃罪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三日作出（2012）郑刑二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朋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与原判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0元。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作出（2013）豫法刑一终字第8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三〇年四月十四日止。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二○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减刑八个月；二○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减刑五个月；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减刑七个月；二○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狱纪。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2年4个月。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分别为：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1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朋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17号

罪犯姜建国，男，34岁，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二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沭阳县，因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作出（2021）豫01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姜建国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二一年五月二日起至二〇二八年十一月一日止。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遵守监规狱纪。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1年11个月。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分别为：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姜建国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19号

罪犯张小刚，男，45岁，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宜阳县。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出（2016）豫01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作出（2016）豫刑核3653157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六年十月九日起。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〇四七年十二月一日）。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该犯患精神疾病，不参加三课学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3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2024年2月表扬一次，2024年7月表扬一次，2025年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年度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小刚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21号

罪犯樊纪良，男，63岁，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作出（2017）豫0191刑初1892号刑事判决，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该犯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三十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作出（2018）豫01刑终5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止，于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4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2024年1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樊纪良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22号

罪犯王二军，男，59岁，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襄城县。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作出（2013）许中刑一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15151.5元。该犯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作出（2014）豫法刑一终字第13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起，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裁定不予减刑；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〇四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判，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3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2024年1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年度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二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23号

罪犯王海林，男，58岁，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三月三日作出（2009）平刑初字第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25938.44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六日作出（2009）豫法刑四终字第12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起，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至二〇三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判，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较好遵守监规狱纪；该犯患有精神疾病，不参加三课学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2024年1月表扬一次，2024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年度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海林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24号

罪犯张国华，男，53岁，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西平县。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作出（2015）驻少刑重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21335元。该犯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2016）豫刑终46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予以核准。刑期自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于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至二〇四七年十二月一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判，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国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25号

罪犯何太华，男，46岁，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修水县。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作出（2022）豫1621刑初520号刑事判决，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该犯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犯的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作出（2023）豫16刑终2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判，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二次，分别为：2024年8月表扬一次，2025年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年度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何太华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27号

罪犯沈军，男，一九六六年四月三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作出(2007）平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沈军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时间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起，于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刑期自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起至二〇三〇年八月九日止）；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减刑一年三个月；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减刑十个月；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减刑五个月；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技术均为非入学；因病未参加劳动。间隔期内扣分6次，共扣16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四年二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九次分别为:2021年2月表扬一次；2021年7月表扬一次；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半年良好、2021下半年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沈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28号

罪犯王宏富，男，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作出（2013）洛少刑初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宏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16793.64元。原审被告人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作出（2013）豫法刑二终字第002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刑期自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起，于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交付河南省豫北监狱执行，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减刑八个月。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积极参加劳动，该犯从事勤杂工岗位，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扣分1次，扣15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三年六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八次，分别为：2021年06月表扬一次、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04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03月表扬一次、2023年09月表扬一次、2024年02月表扬一次、2025年0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下半年优秀、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宏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29号

罪犯徐国强，男，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鲁山县，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作出（2008）平刑初字第1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国强犯抢劫、盗窃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210797.96元。被告人徐国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六日作出（2009）豫法刑四终字第6-1号刑事判决，徐国强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其所犯盗窃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减为无期徒刑；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本次不予减刑；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能够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因病未参加劳动。减刑间隔期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三年六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八次，分别为：2021年10月表扬一次、2022年04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03月表扬一次、2023年08月表扬一次、2024年01月表扬一次、2024年07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下半年优秀、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徐国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30号

罪犯刁大力，男，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五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野县，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作出（2017）豫1302刑初104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刁大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70000元，加之前犯诈骗罪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100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并处罚金17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170000元；依法责令被告人刁大力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274.08万元。原审被告人刁大力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作出（2017）豫13刑终9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起至二〇三五年八月六日止，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减刑三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技术均为非入学；因病未参加劳动。间隔期内扣分5次，共扣46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四年八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0年10月表扬一次；2021年3月表扬一次；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半年良好、2021上半年良好、2021下半年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刁大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31号

罪犯李天富，男，一九五〇年三月七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广西省平乐县，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作出(2020)豫1325刑初1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天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原审被告人李天富及同案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作出（2020）豫13刑终10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〇三〇年二月十五日止，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技术均为非入学；因病未参加劳动。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三年十一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7月表扬一次；2025年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半年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天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32号

罪犯康金来，男，一九六三年二月十五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乡市，河南省临颍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作出(2020)豫1122刑初15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康金来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依法没收被告人康金来非法所得45万元，上缴国库。原审被告人康金来及同案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作出(2020)豫11刑终1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三〇年二月十四日止，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技术均为非入学；积极参加劳动，履行勤杂工岗位职责，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间隔期内扣分1次，扣3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三年十一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半年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康金来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33号

罪犯王绍锋，男，一九七九年六月六日出生，汉族，本科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登封市，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作出(2021)豫0185刑初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绍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被告人王绍锋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633500元。宣判后法定时间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二〇年十月六日起至二〇三〇年四月十一日止，于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非入学；积极参加劳动，履行专职护理信息员岗位职责，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三年八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2年10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2024年2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半年一般、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绍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34号

罪犯龚强，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五日出生，回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鲁山县，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作出（2014）信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龚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罚金100000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作出（2015）豫法刑二终字第000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六年五月六日起，至二〇三〇年四月二十七日止。于二○一六年五月十九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刑四个月；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因病未参加劳动。扣分1次，扣30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三年六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0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06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5年0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下半年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龚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35号

罪犯霍德清，男，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出（2014）许刑初字第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霍德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经济损失丧葬费人民币18979元。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以（2015）许法刑四终字第21-2号刑事判决，撤销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许刑初字第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该犯的刑事部分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该犯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作出（2015）豫法刑四终字第21-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四日止，于二○○九年一月十五日送入郑州市监狱服刑改造，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减刑九个月；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能够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积极参加劳动，该犯从事专职护理信息员岗位，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四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0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05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04月表扬一次、2024年0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霍德清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36号

罪犯王留远，男，一九五七年十月十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唐河县，河南省唐河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2012）唐刑初字第14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留远犯抢劫、盗窃、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二万三千元。刑期自二○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二〇二八年八月二十日止。于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交付河南省豫北监狱执行，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减刑一年一个月；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积极参加劳动，该犯从事勤杂工岗位，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扣分1次，扣7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四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08月表扬一次、2023年01月表扬一次、2023年07月表扬一次、2024年01月表扬一次、2024年06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留远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38号

罪犯朱荣斌，男，一九五七年一月十四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作出（2019）豫0103刑初18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朱荣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被告人朱荣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420020元。刑期自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三日止。于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能够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积极参加劳动，该犯从事勤杂工岗位，能够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努力完成岗位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八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0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05月表扬一次、2023年10表扬一次、2024年04月表扬一次、2024年0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朱荣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39号

罪犯郭新年，男，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作出（2014）洛刑二初字第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郭新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责令被告人郭新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人民币17105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作出（2014）豫法刑二终字第0012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刑期自二○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于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转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减为无期徒刑；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能够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积极参加劳动，该犯从事清洁员岗位，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四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08月表扬一次、2023年02月表扬一次、2023年08月表扬一次、2024年01月表扬一次、2024年07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郭新年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40号

罪犯庞喜国，男，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舞阳县，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作出（2018）豫11刑初1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庞喜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法定时间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起，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刑期自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〇四四年十二月一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技术均为非入学；积极参加劳动，履行专职护理信息员岗位职责，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四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庞喜国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41号

罪犯杨光社，男，一九五三年二月八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鲁山县，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作出(2017)豫0423刑初72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光社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法定时间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八年五月三十日止，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减刑四个月；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技术均为非入学；因病未参加劳动。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四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杨光社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42号

罪犯潘国营，男，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五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郾城县，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五年一月六日以（2004）漯刑一初字第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爆炸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349.5元。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以（2005）豫法刑二终字第165号刑事判决决，维持漯河中院（2004）漯刑一初字第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潘国营所犯故意伤害罪、爆炸罪的判决部分；撤销其所犯故意杀人罪的判决部分；上诉人潘国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其所犯故意伤害罪、爆炸罪实行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于二〇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减为无期徒刑；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减刑一年三个月；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减刑一年五个月；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减刑三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因病未参加劳动。减刑间隔期间内扣分2次，共扣2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七年二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19年03月表扬一次、2019年09月表扬一次、2024年03月表扬一次、2024年08月表扬一次、2025年0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18年上半年良好、2018年下半年良好、2019年上半年良好、2019年下半年良好、2020年上半年良好、2020年下半年良好、2021年上半年良好、2021年下半年一般、2022年已评审、 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潘国营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43号

罪犯裴福安，男，一九五九年六月三十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武陟县，河南省武陟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作出(2019)豫0823刑初21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裴福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责令被告人裴福安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50000元，被告人裴福安及同案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16万元及中华香烟软包装1条，扣押的中华香烟软包装24条、LV包两个发还被害人。原审被告人裴福安及同案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作出（2020）豫08刑终1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〇三一年七月十一日止，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技术均为非入学；积极参加劳动，履行勤杂工岗位职责，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一年十一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2024年2月表扬一次；2024年7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裴福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44号

罪犯韩金章，男，一九五三年四月八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鲁山县，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作出(2012)平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韩金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原审被告人韩金章及同案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作出（2012）豫法刑三终字第2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刑期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起，于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无期徒刑的刑期自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起计算）；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刑期自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四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止）；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技术均为非入学；因病未参加劳动。间隔期内扣分1次，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四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韩金章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45号

罪犯穆毛蛋，男，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漯河市，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作出（2011）漯刑三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穆毛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10000元。宣判后法定时间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起，于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刑期自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三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十一个月；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技术均为非入学；积极参加劳动，履行勤杂工岗位职责，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间隔期内扣分3次，共扣24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三年二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4年2月表扬一次；2024年8月表扬一次；2025年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穆毛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46号

罪犯王清，男，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六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2019)豫1303刑初87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清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对依法扣押被告人王清现余9600元、银行卡一张、苹果手机三部、三星手机一部、平板电脑二台、手表一块、起亚轿车一辆、保险箱二个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责令被告人王清退赔被害人物质损失。原审被告人王清及同案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作出(2020)豫13刑终1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〇三二年九月十八日止，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减刑三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技术均为非入学；积极参加劳动，履行数据线加工岗位职责，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间隔期内扣分1次，扣5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一年十一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47号

罪犯楚发林，男，一九六七年九月十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信阳市，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作出（2011）信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楚发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起，于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刑五个月；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能够遵守监规狱纪；因病未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减刑间隔期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八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2年06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06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楚发林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48号

罪犯王贵豪，男，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河南省社旗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出（2019）豫1327刑初49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贵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原审被告人王贵豪及其同案均不服，分别提起上诉，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以（2020）豫13刑终17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二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止。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因病未参加劳动。扣分1次，扣10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一年十一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06月表扬一次、2024年06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10日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贵豪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49号

罪犯张荣洲，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作出（2021）豫01刑初9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荣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元。原审被告人张荣洲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作出（2021）豫刑终5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二〇三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于二○二二年七月一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能够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积极参加劳动，该犯从事专职护理信息员岗位，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间隔期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七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3年05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04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荣洲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50号

罪犯张培生，男，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襄城县，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作出(2021)豫1025刑初18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培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刀一把予以没收。宣判后法定时间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〇三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止，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技术均为非入学；因病未参加劳动。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三年二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培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51号

罪犯龚帮力，男，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项城市，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作出(2014)周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龚帮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法定时间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于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送入河南省豫北监狱服刑改造，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转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刑期自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四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较好遵守监规狱纪；因病未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四年。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半年良好、2021下半年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龚帮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52号

罪犯王振国，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出生，汉族，文盲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邓州市，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作出（2012）南刑二初字第02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振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法定时间内无上诉、抗诉。刑期自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起，于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刑期自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二〇三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止）；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较好遵守监规狱纪；因病未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五年。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上半年良好、2020下半年良好、2021上半年良好、2021下半年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振国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55号

罪犯吴远征，男，一九七九年八月八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叶县。

罪犯吴远征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以（2007）平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依法报送核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以（2007）豫法刑一复字第56号刑事裁定核准对吴远征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判决。刑期自二○○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于二○○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一二年二月三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一二年二月三日起至二○三○年二月二日），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减刑一年十一个月；二○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减刑九个月；二○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刑八个月；二○二二年一月二七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况；在服刑中能服从管理，接受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按时参加思想教育，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在监督岗位上能够服从分配，按时完成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5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三年二个月，共获得表扬7次，分别为：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集体评议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吴远征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56号

罪犯王尤洋，男，一九九一年二月七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

罪犯王尤洋因犯故意伤害、故意毁坏财物罪经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以（2016）豫13刑初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十五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民事赔偿人民币三万四千一百一十九元。原告人不服、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七年八月七日以（2017）豫刑终19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起至二○三一年五月四日止，于二○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二○年四月三日减刑七个月，减去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二○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况；在服刑中能服从管理，接受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按时参加思想教育，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在炊事岗位上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4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八个月，共获得表扬7次，分别为：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2024年1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集体评议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尤洋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57号

罪犯曹均有，男，一九七七年七月十八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方城县。

罪犯曹均有因犯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以（2008）南刑一初字第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被告人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八年十月十七日以（2008）豫法刑四终字第18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核准对曹均有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判决。刑期自二○○八年十二月四日起，于二○○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一一年三月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二○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二○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三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减刑七个月；二○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刑七个月，二○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况；在服刑中能服从管理，接受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按时参加思想教育，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在炊事岗位上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4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八个月，共获得表扬7次，分别为：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2024年1月表扬一次，2024年7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集体评议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曹均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58号

罪犯杨明亮，男，一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罪犯杨明亮因犯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二○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以（2016）豫0191刑初209号、（2016）豫0191刑初8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附带民事共同赔偿人民币五十六万九千七百一十元三角四分。被告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2017）豫01刑终584号、（2017）豫01刑终58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止，于二○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减刑四个月；二○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况；在服刑中能服从管理，接受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按时参加思想教育，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在炊事岗位上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4次，共扣9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八个月，共获得表扬6次，分别为：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集体评议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杨明亮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59号

罪犯张强，男，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三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

罪犯张强因犯诈骗、包庇、偷越国（边）境罪经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于二○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以（2020）豫0581刑初122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罚金306000元，责令共同退赔3022091.78元。被告人及同案犯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以（2021）豫05刑终265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二○年一月四日起至二○三七年一月三日止，于二○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况；在服刑中能服从管理，接受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按时参加思想教育，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在炊事岗位上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4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三年二个月，共获得表扬5次，分别为：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集体评议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60号

罪犯程文浩，男，三十九岁，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七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九年十一月十日作出（2009）漯刑一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程文浩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作出（2010）豫法刑一终字第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年二月二日起，于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三四年三月三十日)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减刑五个月；二○二○年三月十二日减刑六个月；二○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判，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该犯从事专职护理信息员劳动岗位，能够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干警交办的改造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2024年1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程文浩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61号

罪犯张树根，男，三十八岁，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出生，汉族，专科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2018）豫04刑初2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树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二○一七年十月四日起，至二○三二年十月三日止。于二○一八年七月十八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二一年二月九日减刑九个月；二○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判，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遵守监规狱纪；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该犯从事专职护理信息员劳动岗位，能够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干警交办的改造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2024年1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树根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62号

罪犯赵忠镇，男，一九八八年二月九日出生，37岁，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濮阳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以（2014）濮中刑一初字第000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17101.5元。刑期自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于二○一五年二月六日交付河南省豫北监狱服刑改造，二○一八年九月六日转至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自二○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二一年四月八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均无申诉情形。该犯基本遵守监规纪律，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开封汴京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鉴定，该犯患有抑郁症。因患病该犯思想、文化、技术非入学，不参加劳动。间隔期内扣分1次，共扣10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四年。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1年5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良好、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忠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63号

罪犯张新战，男，一九八一年六月十四日出生，43岁，汉族，小学肄业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郑市，因犯抢劫罪经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2016)豫0183刑初264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900元予以追缴。该犯本人及同案不服，提起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以（2017）豫01刑终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〇二七年六月十八日止，于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二○年三月十二日减刑八个月；二○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均无申诉情形。该犯较好遵守监规纪律，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思想、技术成绩均在合格以上。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间隔期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四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新战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64号

罪犯普二乐，男，一九八七年三月三日出生，37岁，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鲁山县，因犯抢劫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二日以（2006）平刑初字第1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连带民事赔偿179527元。该犯同案及民事原告不服，提起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八日以（2006）豫法刑一终字第49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起，于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自二○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三一年一月十九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减刑一年三个月；二○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减刑五个月；二○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刑五个月；二○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均无申诉情形。该犯较好遵守监规纪律，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思想成绩在合格以上。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间隔期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三年二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普二乐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65号

罪犯王志刚，男，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出生，26岁，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汝阳县，因犯非法猎捕、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经河南省汝阳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以（2019）豫0326刑初220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违法所得 4000 元，予以追缴后上缴国库。该犯本人及同案不服，提起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以（2020）豫03刑终1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〇二九年五月五日止，于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均无申诉情形。该犯较好遵守监规纪律，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思想成绩在合格以上。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间隔期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一年十一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志刚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66号

罪犯张海涛，男，一九七○年十月二日出生，54岁，汉族，大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因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2017）豫01刑初75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作案车辆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被告人张海涛不服，提起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以（2008）豫刑终111号刑事判决，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改判被告人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作案车辆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刑期自二○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三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止，于二○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二○二三年五月八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均无申诉情形。该犯较好遵守监规纪律，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郑州弘正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 鉴定，该犯患有精神状态性症状的躁狂症。因患病该犯思想、文化、技术非入学，不参加劳动。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一年十一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2024年2月表扬一次、2024年8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海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67号

罪犯王卫礼，男，58岁，1966年12月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河南省固始县，因犯故意杀人（未遂）罪经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以（2011）信刑初字第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经济损失640877.43元。原审原告人及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以(2012)豫法刑四终字第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做出终审判决：（一）维持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信刑初字第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附带民事部分判决，（二）刑事部分改判为上诉人王卫礼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不予减刑；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自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四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不予减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技术、文化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较好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专职护理信息员，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3次，共扣7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三年十一个月，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九次，分别为：2021年1月表扬一次、2021年6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2024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8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0下良好、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卫礼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68号

罪犯李占涛，男，40岁，1984年8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河南省郏县，因犯抢劫罪经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以（2011）许中刑一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2011）豫法刑二复字第0003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予以核准。刑期自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起，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自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三五年八月十四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较好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专职护理信息员，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三年二个月，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2024年1月表扬一次、2024年7月表扬一次、2024年12月表扬一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占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69号

罪犯王新磊，男，41岁，1983年3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十月十日以（2006）周刑初字第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72121.38元。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二月七日以（2006）豫刑一复字第1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予以核准。刑期自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起,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自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〇二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减刑一年九个月；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减刑一年；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减刑六个月；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减刑六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较好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专职护理信息员，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三年二个月，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新磊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70号

罪犯靳志洋，男，39岁，1986年2月14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河南省新郑市，因犯抢劫罪经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以（2020）豫0184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靳志洋退赔被害人共计508039元。刑期自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三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减刑五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文化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较好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专职救生员，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计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一年十一个月，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2024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靳志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71号

罪犯王顺祥，男，42岁，1982年9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以（2017)豫11刑初20号刑事判决有期徒刑十五年。该犯及同案犯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以（2018）豫刑终32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起至二〇三二年五月四日止，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减刑七个月;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较好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监督岗，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扣分1次，共计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一年十一个月，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2024年2月表扬一次、2024年8月表扬一次、2025年1月表扬一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顺祥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72号

罪犯陈记涛，36岁，男，1988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鄢陵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以（2017）豫1024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减刑八个月；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文化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较好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监督岗，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一年十一个月，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8月表扬一次、2024年2月表扬一次、2024年7月表扬一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陈记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73号

罪犯底朝阳，男，32岁，1992年3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偃师市，因犯挪用资金罪经河南省金水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以（2020）豫0105刑初26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涉案赃款3747439.05元依法予以追缴，发还被害单位。刑期自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止。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减刑三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文化、技术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较好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监督岗，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扣分1次，共扣2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一年六个月，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共获得表扬四次，分别为：2023年7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6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底朝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74号

罪犯崔建华，男，50岁，1974年12月4日出生，汉族，大学专科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以（2021）豫01刑初9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对崔建华参与实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国家税收损失范围内承担退赔责任（新密市公安局已执行罚没崔建华人民币22024381.56元）。原审被告人崔建华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以（2022）豫刑终113号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崔建华撤回上诉。刑期自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〇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交付执行监狱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较好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文化非入学，按时完成作业，较好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该犯劳动岗位是专职护理信息员，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一年九个月，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共获得表扬三次，分别为：2024年2月表扬一次、2024年7月表扬一次、2025年1月表扬一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崔建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77号

罪犯陈国伟，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八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因挪用公款、徇私枉法罪经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以（2021）豫1025刑初3号刑事判决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追缴违法所得600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止，于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质检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七次，分别为：2022年1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1月表扬一次、2023年6月表扬一次、2023年12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陈国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78号

罪犯高扬，男，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罪犯高扬因犯保险诈骗罪经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于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2020）豫0403刑初86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罚金十二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以（2020）豫04刑终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二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止，于二○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况；在服刑中能服从管理，接受教育，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按时参加思想教育，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在炊事岗位上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10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二年八个月，共获得表扬5次，分别为：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集体评议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高扬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80号

罪犯赵世勋，男，五十七岁，一九六七年八月七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灵宝市，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于二○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2021）豫0185刑初44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世勋犯抢劫、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被告人赵世勋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作出（2021）豫01刑终9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二○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三四年九月八日止。于二○二二年六月八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该犯从事缝纫工劳动岗位，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3年4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3月表扬一次，2024年9月表扬一次，2025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世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83号

罪犯任建根，男，58岁，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一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因犯寻衅滋事、强迫交易、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经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作出（2019）豫1202刑初47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任建根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0000元；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八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0000元；责令退赔共计44560.5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111602.38元。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作出（2020）豫12刑终10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九日止。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二○二三年五月八日本次不予减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2次，共扣7分。财产刑已履行。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4年7个月。该犯系涉恶犯罪；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分别为：2021年6月表扬一次、2021年11月表扬一次、2022年6月表扬一次、2022年11月表扬一次、2023年5月表扬一次、2023年10月表扬一次、2024年4月表扬一次、2024年10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任建根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84号

罪犯赵大勇，男，47岁，汉族，中专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淅川县。河南省淅川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2020）豫1326刑初1064号刑事判决，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该犯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止，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判，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基本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1次，共扣10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12月表扬一次，2022年7月表扬一次，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5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年度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大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三监提减字第185号

罪犯郭进卿，男，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出生，回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省宝丰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2019）豫0421刑初15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郭进卿犯寻衅滋事、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判处该犯有期徒刑八年。原审被告人郭进卿及同案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作出（2020）豫刑04刑终1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止，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减刑四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能够遵守监规狱纪；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文化课、技术课均为非入学；因病未参加劳动。减刑间隔期内无扣分。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一年十一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2年12月表扬一次、2023年05月表扬一次、2023年11月表扬一次、2024年05月表扬一次、2024年11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郭进卿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